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先生连续任职已满 6 年，为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的要求，李志明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产生并履职。

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区璟智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待区璟智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区璟智女士将接替李志明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区璟智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 区璟智女士简历

区璟智女士，1959年12月出生，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硕士。1982年8月至1982年11月任香港政府前议会行政处政务主任；1982年11月至1983年9月任香港政府前政务总署政务主任；1984年7月至1986年1月任香港政府前医务卫生处政务主任；1986年1月至1987年4月任香港政府前教育统筹委员会助理教育司；1987年4月至1988年1月任香港政府前文康市政科助理文康市政司；1988年1月至1988年6月任香港政府证券业检讨委员会助理秘书；1988年6月至1991年10月历任香港政府前金融科助理金融司、首席助理金融司；1991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香港政府前工商科首席助理工商司；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香港政府新闻处（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副处长、行政长官新闻秘书；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局副局长；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副局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和劳工局旅游事务专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目前担任协青社执行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荣誉委员、励进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客席教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资深会员等职务。

区璟智女士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区璟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